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56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旬阳市、汉阴县、紫阳县、石泉县、镇坪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70号），经商市乡村振兴局，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收支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相关县（区、市）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和动态监控等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

指标已登记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统筹用于受灾地区灾后帮扶和防范因灾返贫工作。安排给 56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 附件：1.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资金
合计	3932.944307
旬阳市	1100
汉阴县	800
紫阳县	800
石泉县	632.944307
镇坪县	600

附件2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32.944307	
		其中: 财政拨款		18032.94430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 目标2: 解决受灾疫情影响防返贫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县个数	22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达到省级衔接资金管理要求	
			指标2: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